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上海铉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先进村 563 号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安排有关广德至境试驾活动会议，乙方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2. 会议人数：约 40 人

3. 会议地点：广德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和安排本次会议，乙方为甲方提供试驾教练等服务。

三、服务费用

1. 本合同费用预算含税合计人民币¥84880.4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元肆角）。（预算明细见附表）

2. 为确保活动正常进行，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乙方做全面预定工作，活动结束后，甲方需向乙方预付以预定人数计算的总会议款的 100%，即 ¥84880.4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元肆角）。乙方做全面预定工作。活动后，经甲乙双方对发生费用共同确认后，甲方需在 60 天之内向乙方付清剩余实际余款。（但未得到乙方确认，甲方临时取消的人员，已发生的费用不作退还；甲方临时增加人员，带来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补足。）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企业名称：上海铉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038699000400099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盐仓支行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事先提交本次会议安排方案，并取得甲方授权代表的同意；如甲方在上述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的要求，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该等取消或变更产生实际费用时，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按时按标准完成前款方案确定的事项、任务以及甲方其他要求，否则甲方有权酌情扣减乙方应取得的合同费用。

3. 保障参加人员在会议期间的安全，为参加活动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宜。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转委托给第三人。

五、甲方的义务

1. 事先明确对活动安排的要求，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安排方案，并为乙方组织安排本次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六、会议变更

如遇会议安排变更，双方可协商延期或取消会议。甲方需取消会议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补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

七、未授权

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本协议的内容，但因法律要求或者为履行政府部门规定的义务所作的公开除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名称用于其它宣传、广告或其它任何目的。本合同没有授权一方使用另一方的商标或标识。

八、第三方责任

1. 对由于航班延误或取消、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及其参加会议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甲方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如因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等义务而导致甲方或参会人员遭受损害的，乙方应赔偿受损害方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给甲方及其参加会议人员造成损失时，乙方负有连带赔偿义务。

3. 前款所述的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不包含负责运输甲方及其参加会议人员从



居住地（或出发地）到会议地，以及从会议地返回居住地的航空、铁路、轮船及其长途汽车的承运人。若因提供此项服务的承运人的责任，造成甲方及其参加会议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时，甲方及其参加会议人员应当依据相关运输票据向责任人及相关保险机构行使赔偿主张，乙方不负赔偿义务。但乙方委托不具备运营资质的承运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由此造成的乙方超支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限期内未按合同标准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除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主张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除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主张的实际损失。

3. 乙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采取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除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主张的实际损失。

4. 本协议中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金、甲方支付的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有权自拟付的本协议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十、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十一、保密条款

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所取得的有关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都应被视为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条义务至本协议届满后仍然有效。

十二、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首部地址为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

咨询
用
咨
★
专用

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以 EMS 或顺丰邮寄，并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邮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执行。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铨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

日期：



签名：

日期：



上海铨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章

广德试驾教练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项目报价			
			单价	数量	周期	小计
1	教练	教练 (9/14抵达, 9/15彩排, 9/16-18活动)	2500.00	6	4	60000.00
2	人员城际交通	活动6人 往返	500.00	6	2	6000.00
3	人员市内交通	出发地-机场/高铁 目的地-活动地*2合计单人4次	150.00	6	4	3600.00
4	人员住宿费	6人4天, 2人一间, 一共3间	300.00	3	4	3600.00
5	人员餐费	6人4天, 合计16人次	100.00	1	24	2400.00
单项合计:						75600.00
1	对讲机	10套	20.00	10.00	4.00	800.00
单项合计:						800.00
总计:						76400.00
管理费10%:						7640.00
含税总计:						84880.40 1%税费



兴源商务

合同专用章